

洛阳市2024-2025年冬春蔬菜储备委托代储协议

甲方：洛阳市商务局

乙方：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

为避免降低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对城市区蔬菜供应的严重影响，保障城市区冬春蔬菜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，按照《关于印发洛阳市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洛商〔2023〕190号）要求和乙方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2024-2025年冬春蔬菜储备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储备下列蔬菜，储备方式、数量及补贴标准、金额如下：

品名	储存方式	储藏要求	储备数量 (吨)	补贴标准 (元/吨·月)	补贴金额 (元)
白萝卜	保鲜库储存	专仓储存、分货位存放，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确保储备菜账实相符、质量良好，保证入库、出库储备菜计量准确。	600	127.00	228600.00

蔬菜储备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储备蔬菜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- 2、根据乙方申请，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召集有关部门对储备菜入库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储备菜入库验收报告。
- 3、若乙方不能按时、足额履行蔬菜储备义务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另行安排他人

承担蔬菜储备任务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4、若乙方存储的蔬菜出现变质、腐烂等情形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新、足额补充。拒不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全部损失。

5、监督乙方按计划、指令调运、投放储备蔬菜。

6、协助、配合乙方申领蔬菜储备补贴资金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在本协议约定的蔬菜储备期开始前完成本协议约定蔬菜储备义务，并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

2、确保储备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，并留存相关检验、检疫报告和资料，登记造册。

3、确保储备菜实行专仓或专垛储存、分品种、分货位存放，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确保储备菜账实相符、质量良好，保证入库、出库储备菜计量准确。

4、建立健全储备菜防腐、防盗、防火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并采取必要措施，确保储备菜安全。

5、储备期内，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不得擅自减少和降低储备菜的品种、储备质量和数量。

6、乙方应按要求管理本企业设立的储备菜投放销售网点，确保储备菜投放计划顺利执行。

7、经甲方批准，在保证储备菜的品种、质量、数量不降低的情况下，可及时对储备菜进行更新。

8、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，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9、储备期满后，乙方自行销售储备菜，自负盈亏。

10、储备仓库应设立在主城区和环都市区，包括西工区、老城区、瀍河回族区、涧西区、洛龙区、孟津区、偃师区、伊滨区、宜阳县、伊川县、新安县。

11、储存仓库具备监控设施，能够实时监控菜品及仓库现场情况的，承储仓库监控影像资料储备期内均需保存。

五、储备菜的调运、投放

1、甲方根据市政府的指示，向乙方下达储备菜调运投放指令，乙方应无条件严格执行。

2、储备菜调用投放期间，乙方应执行政府调控指导价（低于市场价高于核定的购入

价)。

3、储备菜调用投放后，按实际储备时间和补贴标准拨付补贴资金。

4、在保证投放期间供应不断档的情况下，如乙方没有完成下达的投放量，未投放部分应继续存储到协议终止期。实际投放部分，乙方应提供蔬菜出库凭证或销售凭证，报甲方核查备案。

六、蔬菜储备费用补贴资金的拨付、管理

1、储备期结束后，乙方持甲方的入库验收合格通知和储备期结束时的检查合格证明，向甲方提出拨付储备补贴的申请。

2、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，经审查符合拨付补贴资金要求，在供应商开具发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全部补贴资金。

3、乙方申请拨付蔬菜储备补贴时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蔬菜储备补贴申请及甲方批复、本协议复印件、储备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、储备菜入库验收报告和收据；检查验收报告、本协议复印件、收款收据。

4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报请市财政局拨付本合同储备费用的，应向乙方承担该部分款项逾期支付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。

(二) 对于确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应依法对乙方所受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(三)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除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外，可报请财政部门扣减本协议约定的补贴资金总额，作为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。情况特别严重的，除扣减补贴金额外取消其承储企业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担任洛阳市冬春蔬菜承储企业，并列入失信名单。

- 1、出现违法违规经营情况；
- 2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- 3、受到财政、审计部门处理处罚，被列入失信名单；
- 4、不按储备计划完成储备菜购入，虚报、瞒报储备菜的数量、品种的；
- 5、储备菜不经检验、检测，将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蔬菜入库，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的；
- 6、对储备菜不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或储备菜账账不符、账实不符的；

7、擅自申换储备菜的品种、变更储备菜的储存地点的；
8、发现储备菜的数量、质量、储存安全等问题不及时处理，或者处理不了又不及时报告的；

9、因管理不善造成储备菜腐烂、变质的，联合检查发现后，根据腐烂变质的储备量占比扣减相应比例的合同补贴金额，限期整改内未能整改到位再扣除10%；直至全部扣除；

10、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、高价售出低价入账、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补贴，骗取储备菜贷款和贷款利息、承储费用等财政补贴的；

11、擅自动用储备菜或者轮换入库量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储备量不足的，联合检查发现后，按照缺少的储备量占比扣减相应比例的合同补贴金额，限期整改内未能整改到位再扣除10%；直至全部扣除；

12. 拒不执行动用命令的；

13、以储备菜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的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承诺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补充条款说明。

2、因本合同签订、履行发生的争议、纠纷，应当协商解决；若不能协商一致，乙方应当及时执行甲方或其上级的要求、指令。如乙方因执行甲方或其上级的要求、指令而遭受损失，乙方可依法要求甲方予以补偿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洛阳市商务局

乙方：（签章）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